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5-045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虹华意	股票代码	0004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强	杨茜宁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路 1 号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路 1 号	
电话	0798-8470237	0798-8470237	
电子信箱	shiqiang@hua-yi.cn	hyzq@hua-yi.cn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27,892,485.68	6,730,065,905.28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261,657.32	226,828,532.33	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345,353.93	211,429,848.73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018,494.83	369,126,038.35	-2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96	0.3259	1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96	0.3259	1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5.91%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77,095,140.47	13,591,963,974.51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70,955,525.69	4,113,449,525.84	1.40%

(三)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0%	212,994,972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3%	28,750,000		质押	28,750,000
吴立莉	境内自然人	1.81%	12,57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17%	8,144,050			

张建军	境内自然人	1.01%	7,000,000			
詹静	境内自然人	0.77%	5,391,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805,4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0.45%	3,11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996,850			
江苏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一民生银行	其他	0.42%	2,93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立莉、张建军、詹静均为信用账户持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主营业务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全封闭活塞压缩机行业增速同比大幅下降，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面对困难，公司围绕“强技术、抓市场、提智造、优管理、谋发展”的年度工作主线，全面推进市场拓展、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精益管理等重点工作，推动公司经营质效提升：

1. 产销量稳步增长

公司多措并举推进市场拓展，深化与国内外战略大客户合作；强化市场分析，聚焦特色细分市场需求；依托高效、变频、商用技术优势，通过定制化产品方案满足客户多样需求。2025 年上半年，公司全封闭活塞压缩机销量 4759 万台，同比增长 2.9%，其中商用压缩机销量 832 万台，同比增长 38%；变频压缩机销量 1684 万台，同比增长 11%。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销量 67 万台，同比增长 164%。

2. 持续推进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秉持技术先行理念，以用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导向，聚焦产品“节能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紧跟国家新能效标准，聚焦冰箱、冷柜压缩机及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围绕高效节能、低噪环保、智能控制三大核心，大力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创新与应用研究，精准把握行业风向，推动产品不断迭代升级。2025 年上半年，公司多款核心产品取得重大突破，VNZ1113Y 超高效变频压缩机、PK3189U 大排量轻商高效压缩机斩获 2025 年度中国家电“金钉奖”，NMD70FSC 超高效智能变频轻型商用压缩机荣获 2025AWE“艾普兰核芯奖”。公司深化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共建的联合实验室在前沿领域深入攻关，相关成果填补行业技术空白。

3. 智能制造建设有序推进

公司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以“精益化+数字化”为原则，全力推动智能制造工厂建设，着力提升整体智能制造能力。一方面，开展实施智能化产线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包括“无人化少人化”标杆生产线、机器人+机器视觉全自动检测、5G+AGV 智能立库等改造，提升生产装备智能化水平；另一方面，以质量之魂，围绕产品实现研发、销售、生产、采购、物流等 11 大核心板块的全价值链过程，分步骤分阶段实施各模块的数字化系统建设，强化数字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生产工厂积极申报并部分获评工信部智能工厂梯度培养建设先进级。

4. 精益管理扎实推进

公司外聘专业机构驻厂协作，全面开展全流程、全工序、全员参与的精益改善。聚焦实战应用，以精益四大原则、七大手法及八大浪费识别为抓手，系统优化工序、消除浪费，报告期内生产线人均小时效率、存货周转及关键质量指标均实现显著提升。

（二）2024 年度十四五业绩激励

为推动公司持续良性健康发展，尽快达成“全球第一强”目标，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以下简称“《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情况已满足了《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规定的授予条件，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条件已经达成，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按照业绩激励方案计提激励基金 4,502.1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年度业绩激励实施方案。

（三）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回购价格上限由 9.8 元/股调整为 9.5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3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最高成交价为 7.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0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197,630 元（不含交易费用）。

相关披露索引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4 月 10 日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 2025-014 号公司公告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9 日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 2025-028 号公司公告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10 日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 2025-030 号公司公告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6 月 4 日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 2025-033 号公司公告
回购股份报告书	2025 年 7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 2025-037 号公司公告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7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 2025-038 号公司公告
关于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 2025-040 号公司公告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16 日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 2025-041 号公司公告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8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 2025-042 号公司公告

（四）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秀彪
2025 年 8 月 6 日